

# 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晋药院党字〔2016〕2号

## 关于印发《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属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2016年3月14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试行）

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15日

# 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

##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统筹全局，做到党的建设与学院中心工作两手抓、两促进，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学院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坚持标本兼治，既着力解决现实紧迫问题又着眼长远深层次问题。始终把思想建党摆在首位，把制度治党贯穿党的建设全过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从严管理干部，持续深入改进作风，发挥好人民监督作用，深入把握从严治党规律，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药科类高职院校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二、主要内容

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党建工作和学院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

#### （一）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坚决防止理想信念动摇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始终把加强理论武装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首要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大以来中央重大部署要求列入各类学习培训主要内容，制定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和培训方案，加大对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力度。院党委和总支（支部）中心组每年有学习安排和总结，并做好学习记录。

**2. 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把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责任制，确保年度集体学习不少于10次；各党总支（支部）书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责任人要精心组织、认真负责，确保年度集体学习不少于10次；加强党员干部培训，充分发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积极开展理论学习笔记展和学习心得交流活动，切实增强学习效果。

**3. 加强党性、道德教育。**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自己做起、从岗位做起、从家庭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美德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和诚信建设；继续开展“三心”爱校教育，切实增强归属感、荣誉感、责任感，推进学院精神文明建设。

**4. 增强党员意识教育。**教育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牢固树立“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意识，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

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实现学院持续发展建功立业。

## **（二）强化党内生活约束，坚决防止党内生活庸俗化**

**1. 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充分运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成功经验，严格规范民主生活会主题确定、方案制定、征求意见、对照检查、谈心谈话、批评和自我批评、整改落实等各环节工作，全面提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严肃性、原则性、规范性；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党委书记带头讲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成员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谈心谈话一次；完善党员民主评议制度，把评议结果作为党内评选表彰和组织处置的重要依据。对没有按规定开展党内生活或党内生活质量不高的党组织，按照党建工作责任要求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2.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领导班子决策机制，认真落实“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制度，凡属人事、教学、科研、后勤、基建以及党的建设工作重要事项，特别是“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按民主集

中制原则讨论决定。班子议事要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坚决防止民主不够或集中不够的倾向，确保形成科学决策。

### **（三）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坚决防止管理松懈**

按照好干部标准，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到干部选任、考核、监督各个环节，着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1. 严把选人用人关。**院党委要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突出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记实，健全纪检监察部门廉政审查、组织部门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干部档案核查机制。

**2. 严格干部考核评价。**实行干部年度考核，突出德、作风和廉政考核，完善考核结果反馈制度，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3. 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完善并严格落实谈心谈话、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函询、诫勉等制度，强化对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若干规定（试行）》，及时调整政治上不守规矩、廉洁上不干净、工作上不作为不担当或能力不够、作风上不实的领导干部，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用人环境。

### **（四）强化工作作风建设，坚决防止“四风”反弹**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坚决反对“四风”，把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改进作风的有效措施制度

化，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健全作风建设领导示范机制，突出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建立作风建设约谈制度，完善落实作风建设督查机制；把践行“三严三实”作为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推动作风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常态化机制；健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六个一”接地气工作制度，积极推行党员认岗联班、党员承诺践诺、党员志愿服务。

#### **（五）强化党员队伍管理，坚决防止组织弱化无力**

以“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为准则，认真履行党的书记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为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细则》和《山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院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

工作队伍。以“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试点单位建设为契机，强化教师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提升学院党建工作水平。

#### **（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坚决防止“七个有之”**

以《党章》、《准则》和《条例》为遵循，切实把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放到突出位置来抓，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强化党员意识，牢固树立党纪先于国法、严于国法的思想观念，时刻用党的纪律和规矩约束自己，让守纪律、讲规矩成为学院干部队伍的鲜明特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持对党的绝对忠诚。严守廉洁纪律，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持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严守组织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旗帜鲜明反对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团体、小圈子等非组织行为，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守群众纪律，坚持以人为本，积极维护广大师生合法权益和根本利益。严守工作纪律，力戒消极应付、推诿扯皮、庸懒散、不作为、乱作为和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等行为。严守生活纪律，坚持为人师表，遵守社会公序良俗，保持健康的生活情趣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 **（七）强化反腐倡廉建设，坚决防止腐败滋生**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突出“两个责任”，改进和完善党风

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成立学院审计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合力构建精准高效的廉政风险预警防控体制和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加强招生录取、基建修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术诚信等七大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深入推进“六权治本”，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权力运行图和工作运行图。建立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化党风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构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纪律教育为核心、警示教育为特色、廉政文化为引领的党风廉政教育工作格局。借鉴优秀廉政文化，不断推进争做“四有好老师”、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为主题的廉政文化教育活动，浓厚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 **（八）强化师生监督作用，坚决防止权力滥用**

健全重大决策公示和听证制度，认真落实学院《领导深入基层调研制度》、《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和《校务公开实施办法》等制度。切实完善监督方式，畅通师生建言献策和民主监督渠道，公开监督举报方式，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及时回应师生举报和质疑。深化党务校务公开，认真落实“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采纳情况。认真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着力保障师生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站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真正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从严要求贯穿于学院党的建设全过程，为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党建责任。**学院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统一领导，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研究、检查和指导，强化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导向，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级党建责任主体，细化责任内容，制定责任清单，强化责任落实。各党总支（支部）书记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本总支（支部）党建工作。各班子成员要严格履行分管责任。

**（三）健全考评体系，注重结果运用。**健全考核评价制度，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目标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进一步完善党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以严格的考核促进责任落实。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注重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绩评定、选拔任用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充分发挥党内监督、

群众监督等作用,建立全面从严治党常态化的工作督导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大问责力度,界定履行从严治党责任不力的情形,建立问责清单,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党组织和有失责行为的党员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做到有责必问、失责必究。

---

抄送:院党委成员。

---

党政办公室

2016年3月15日印发

---